



【大公文匯全媒體】警方今日(5日)在社交平臺發文，指昨晚(4日)，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毒品調查科聯同各總區進行“犁庭掃穴”反罪惡行動。巡查多個娛樂場所、酒吧及食肆，并突擊搜查多個處所。

行動中，警方共拘捕64人，包括32男32女，

涉嫌干犯“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份行事”、“刑事毀壞”、“經營賭博場所”、“在賭博場所內賭博”等罪行。

警方重申，打擊黑社會活動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絕不會姑息任何黑社會非法活動。

港區管會拒絕邀請攬炒 或將變為內部會議



現時各區攬炒派區議員為反而反，已把今屆區議會當成對抗特區政府的平臺。
圖為攬炒派區議會要求拆除旺角西洋菜南街天眼系統。資料圖片

【大公文匯報 記者：黃子晉】政界：免淪政治炒作平臺 認同拒絕做政治騷者參與

攬炒派把持現屆區議會後，議會變成只搞政治騷的平臺，地區民生事務慘遭無視甚至被擱置。香港文匯報獲得消息，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將變回政府部門的官方內部會議，意味不再邀請非部門代表參與。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為免地區管理委員會繼區議會後淪為攬炒派作政治炒作的平臺，認同當局應拒絕邀請任何利用民生事務作政治抹黑的人參與。

全港各區均設有地區管理委員會，讓政府各部門人員得以商討地區事宜，協調區內各項公共服務和設施的提供，以確保盡快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區管會由各區民政專員主持，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為加強區管會和區議會的溝通，特區政府過往曾邀請各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參與，發揮諮詢的角色。

有消息人士向香港文匯報透露，特區政府將取消邀請各個區議會代表參與區管會的做法。該消息人士指出，有意見認為區管會一直是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跨部門會議，邀請區議會代表參與，反而未能聚焦地區事務，故決定恢復為政府內部官方會議的做法。

各區攬炒派區議員為反而反

民建聯副秘書長、黃大仙區議會前副主席黎榮浩表示，過往政府邀請區議會正副主席參與區管會，是為了方便當局了解區議會的綜合意見，但現時各區攬炒派區議員為反而反，已把今屆區議會當成對抗特區政府的平臺，阻礙區議會發揮反映民生需要、提供實際建議的諮詢功能。

他舉例指，上屆黃大仙區議會及區管會推動的“人人暢道通行”增建無障礙通道計劃，早前就被攬炒派把持的黃大仙區議會在沒有開會討論下，以“書面傳閱”方式叫停。

黎榮浩認為，若特區政府不想區管會淪為另一個攬炒派對抗特區政府的平臺，應拒絕再邀請任何將民生事務作政治抹黑的人參與，各區民政專員要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收集民意。他并奉勸攬炒派區議員不要再濫權作政治炒作，否則只會浪費區議會寶貴時間。

分區委會取消邀區員後運作暢順

屯門西北分區委員、屯門區議會前副主席李洪森表示，多區區議會被攬炒派把持下，不斷浪費時間于政治爭拗，針對中央政府、特區政府作抹黑，攬炒派把持的屯門區議會就製造出通過撥款買“豬嘴”等鬧劇。

他認為，若區管會繼續邀請攬炒派區議員參與，或會浪費區管會的寶貴時間。以各區分區委員會為例，今屆取消邀請區議員後，至今運作暢順，故建議當局仿效，而民政專員可考慮加強各區分區委員會與政府各部門的聯繫，有助當局了解民生需要。

認同特區政府檢討做法

“議會監察”召集人、中西區區議會前副主席陳學鋒表示，各區區管會由民政專員主導，區議會人士事實上無任何決策權，只是有助當局多聽意見，發揮諮詢功能。

他指出，在攬炒派把持下，今屆區議會運作已無法無天，若特區政府仍讓有關人等在區管會上炒作，香港必然“亂曬籠”，故認同特區政府檢討有關做法，并透過分區委員會等其他平臺了解社區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強化民政專員收集民意的角色。

香港法律界

法官沈小民有偏袒暴動案被告之嫌



【大公文匯報 記者：鄭治祖】質疑法律觀點出錯或超越事實裁斷者職能 冀律政司速上訴

在去年“8.31”灣仔暴動案中，有八人被控參與暴動，其中女社工陳虹秀今年9月29日被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裁定表面證供不成立、當庭釋放；前日，余下七名被告亦被沈官裁定全部罪名不成立。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該案的裁決引起社會強烈回響，普遍認為法官有偏袒被告之嫌，質疑法官的法律觀點出錯，并可能已超越事實裁斷者的職能，冀律政司盡快提出上訴，回應社會疑問。

八名被告中，社工陳虹秀于較早前于區域法院被裁定表面證供不成立，當庭釋放；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前日再裁定余下七名被告全部罪名不成立。沈官在裁決時接納辯方的部分看法，稱不排除眾被告是希望到場“見證”這“難得的歷史時刻”。

就被告衣着方面，沈官亦稱“選擇服飾顏色純屬個人喜好”，而帶備“豬嘴”、口罩、眼罩或手套等用作“保護自己”也是“無可厚非”，更稱眾被告遇警即逃有可能是“應警方警告而離開”，甚或基于對警方的“恐懼”的“自然反應”。

陳曼琪：需釐清法官言論是否有誤

對於有關判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律政司須就該宗暴動案提出上訴，釐清沈官提出“難得的歷史時刻”，黑色衣着裝備是“防護性”，逃跑是對警方的“恐懼”等言論，是否有法律錯誤，事實裁斷是否明顯不穩妥。她質疑一名合理的法官不會作出如此的言論。

陳曼琪指出，案例上、法例上並沒有訂明一個人到達犯罪現場多久才算是參與其中，“如果該地點在該人到達前已有犯罪行為出現，而該犯罪行為之廣，一個合理的人士理應知道該地點在他到達時已有犯罪行為進行中，加上該人的裝束外表有否明顯表現出他是一名純粹旁觀者，法庭應有足夠證據作出定罪，至少是參與非法集結罪。”

她質疑，如果法官在沒有任何證據基礎上作出對被告有利的推測，可能已有違其中立性，亦可能已超越其法官作為事實裁斷者的職能。

馬恩國：判刑理據不符無罪釋放條件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今次沈官的判刑理據，無論從法律上或事實上，七名被告的罪行并不符合疑點利益歸于被告，獲得無罪釋放的條件。他指出，該宗案件裁決後，引起社會強烈回響，普遍認為法官有偏袒被告之嫌。為免影響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律政司應該盡快提出上訴，澄清各種疑點。

容海恩：類似案件應一并檢視

大律師、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當日灣仔一帶發生大規模的暴亂場面，作為一名正常人，不會到此區，就算避無可避，也會找一個安全的地方保護自己，根本不會專程跑到最前線，加上當事人的裝扮，隨身帶備的物品等，均令人感到疑似參與暴亂行為，完全與所謂“見證歷史時刻”拉不上任何關係。基于種種的法律理據和事實，與裁決結果不相稱，律政司應該提出上訴，澄清是否有某些重要法律觀點未被考慮。

她更指出，近期亦有多宗類似性質的案件，律政司應一并檢視，正視問題。